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李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居安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扣押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李宗霖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所有，現應無扣押之必要，請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11年橋院總管字第670號編號第139號），為聲請人即第三人蔡宗霖所有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非屬於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（下稱本案）之被告蔡居安等人所有之物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係得沒收之物或尚有留做證據之必要，併檢察官亦表示就發還手機無意見（此有查詢表1份可證）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俊亦

附表：

電子產品（iphone智慧型手機）1支（備註：金色、IMEI：000000000000、所有人李宗霖、入庫日期：0000000。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11年橋院總管字第670號編號第139號）
--